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ILLIE INTERNATIONAL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刊載於通告而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採取有	251,445,590	300,705
	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完成配售協議。	(99.88%)	(0.12%)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251,445,590	300,705
		(99.88%)	(0.1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950,98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所知、 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調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 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温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